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韋淙

選任辯護人 劉韋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曾韋淙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01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2 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上訴人即曾韋淙（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
04 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72、173頁），依據前述說
05 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
06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貳、刑之減輕部分

08 被告所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因未實際參與構成要件行為，
09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0 刑減輕之。

11 參、上訴論斷

12 一、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月，固非無見。

13 惟查：「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
14 酌事項之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
15 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和解，獲
16 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
17 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
18 實。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且未能賠償告
19 訴人所受損害，然於上訴後已於本案審理時坦白認罪（本院
20 卷第172頁），與本案所有告訴人均達成調（和）解，並依
21 調（和）解內容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黃品綾
22 陳述意見狀、被告匯款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9至120
23 頁、123、129、131頁），均徵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
24 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對此上訴認原審量
25 刑過重，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
26 判。

27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集團成員得以之實
28 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該集
29 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30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念被告
31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與本案所有告訴人均達成

調（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兼衡本案告訴人人數及受損金額，被告提供帳戶數量，且其非實際施詐或洗錢之人，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7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然考量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均達成調（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堪認對自身所為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王以齊

法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